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4）

府法訴字第 1060173360 號

訴 願 人：廖○○即○○診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407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6-030017）、106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722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6-04001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407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6-030017）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722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6-040011）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本縣○○鎮○○路 250 號 1-4 樓從事○○診所業務（管制編號：N1305802），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派員稽查，依訴願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間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所載自主性廢棄物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N09610120001）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至 9 月間之廢尖銳器具（代碼：C-0504）產出量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最大月產生量（即 0.1 公噸）百分之 10，然訴願人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通過，即逕行營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

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包含 C-0504 廢尖銳器具 0.1 公噸，C-0599 混合物廢棄物 0.2 公噸及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通案再利用 1.5 公噸；但 105 年 4 月到 9 月間只申報 C-0504 而無申報 C-0599，實際上 C-0599 混合廢棄物不可能為 0 公噸。
- (二) 而 C-0504 項下卻超出 0.1 公噸，但實際之廢尖銳器具重量絕對沒有超過 0.1 公噸。是因為申報人員之行政疏失，將 C-0504 廢尖銳器具及 C-0599 混合廢棄物之數字總和填於 C-0504 項下（105 年 4 月另包含 C-0514 通案再利用），所以 C-0504 項下的數字才會超過 0.1，實際之廢尖銳器具重量絕無超過 0.1 公噸。亦即本案完全是行政疏失，C-0504 項下的數字被誤填為 C-0504 及 C0599 之數字總和，若將兩者分開填寫，則 C-0504 絕不會超過 0.1 公噸。
- (三) 茲附上網路申報截圖，105 年 1 月到 3 月廢尖銳器具約 0.04-0.05 公噸，105 年 11 月後原處分機關稽核，廢尖銳器具約 0.03-0.05 公噸，唯獨 4 月到 9 月只有 C-0504 一項而無 C-0599 或 C-0514，足以證明 4 月到 9 月是行政疏失而非行為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訴願人申報內容，105 年 4 月至 9 月間 C-0504 廢尖銳器具確實已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 0.1 公噸之百分之 10（即 0.11），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其係誤將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之產量併入 C-0504 產量中，並指 C-0599 產量不可能為 0。然查訴願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間廢棄物申報資

料中，其 C-0599 申報量皆為 0 公噸，然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間 C-0504 卻無超量情事，似與訴願人主張有所扞格，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任何該二項廢棄物確實混合申報產出量之佐證，本局自無從採信。

- (三) 縱訴願人所述屬實，105 年 4 月訴願人申報 C-0504 之數值為 0.336 公噸，扣除 C-0599 最大月產生量 0.2 公噸之百分之 10 (即 0.22)，仍超過 0.11 公噸違規事實至明，當無疑義。

理 由

- 一、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4079 號書函附裁處書 (字號：40-106-030017) 部分：

- (一) 按「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訴願事件於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所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3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4079 號書函附裁處書 (字號：40-106-030017) 對訴願人裁處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裁處書內容未記載明確為由，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7229 書函撤銷系爭裁處書，並函知訴願人及副知

本府，據此，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1722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6-040011）部分：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間自主性廢棄物申報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進行現場勾稽，發現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至 9 月間之廢尖銳器具（代碼：C-0504）產出申報量分別為 0.336、0.153、0.123、0.127、0.167、0.137（公噸/月），核已超出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最大月核准量（即 0.1 公噸）百分之 10，此有原處分機關事業廢棄物現場巡查工作紀錄表（編號：A10511006）、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通過，即逕行營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法定最低額罰鍰 6 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所述係因申報人員之疏失誤將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之產量併入 C-0504 廢尖銳器具之產量申報，始導致 C-0504 廢尖銳器具項下的數字超過 0.1 云云，然依訴願人所附網路申報截圖，僅可得知訴願人 105 年 4 月到 9 月間申報種類並無包括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尚無從據以推論該 2 項廢棄物確實有混合申報產出量之情事，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據此，訴願人之主張，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